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補登）

院臺財字第1110187556號

主 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

依 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第2項。

院 長 蘇貞昌